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凯里市 2023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B 包)

委托方(甲方): 凯里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贵州雏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凯里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凯里市农业农村局

电 话：0855—8223506 邮 编：556000

地 址：凯里市行政中心西楼

邮 箱：klsnycj@163.com

受托方（乙方）：贵州维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851-83859910 传 真：0851-83859910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18 号

邮 箱：236182916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凯里市 2023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B 包》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凯里市 2023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B 包》项目的公开招标投标结果，选定乙方作为《凯里市 2023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B 包》项目的实施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1.1 主要内容

对凯里市 2023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过程质量控制及开展第三方效果评估。

## 1.2 技术服务依据及要求

- (1) 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3) 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丰富行业经验。

## 第二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2.1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至提交全程质量控制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及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工作之日止。

###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3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 2.4 项目成果

全程质量控制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各一套。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3.1 技术服务费

项目合同总经费为: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00元)。

### 3.2 支付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待乙方完成本项工作及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工作,并且相应共工作及服务成果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拨付金额为¥151,20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2、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国家正式发票，所涉及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4、开户信息：

账号名称：贵州维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2402000709200058363

乙方应确保自己提供的收款账户准确、真实、有效，若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者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后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合同价款无法及时支付给乙方的，其后果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责任义务

##### 4.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经费；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甲方工作。

##### 4.2 乙方责任

(1) 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2) 根据合同内容安排足够人员参与工作，在服务期内保持团队人员稳定，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措施，做到数据分析过程有记录，沟通核对有反馈。

(3) 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至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产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全程质量控制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提出的疑问进行说明解释。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重新提供。

## 第五条 保密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的工作文件、资料、数据、成果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及个人，不得将其用于非甲方书面同意的用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时会知悉关键数据的人员信息，并对相应人员开展保密培训。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甲方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

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4‰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4‰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工期顺延，并承担逾期付款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诉讼中均可作为送达方式使用。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凯里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3年 8月4日

乙方（盖章）：贵州维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3年 8月4日

受 托 方  ( 乙 方)	单位名称	贵州维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照	项目联系人	何照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18 号		
	电 话	18586821231	传 真	0851-838599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	2402000709200058363	邮政编码	550081